



# 我省检务公开工作强势推进

(上接本刊第1版)临城、磁县等基层检察院建立案件审查律师介入机制,对有争议的批捕或起诉案件、拟作不批捕或不起诉决定案件等,邀请律师介入司法审查,提高执法透明度。

我省检察机关健全机制,全面规范检务公开工作运行。省检察院制定实施《关于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加强全省检务公开网络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切实保障检务公开工作深入健康开展。

唐山市检察院建立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宣布机制,制定出台《关于不起诉案件公开的若干意见》,对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书网上公开作出具体规定。邯郸市检察院建立检务公开工作督察机制,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和巡察,通过现场查看、暗访抽查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检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衡水市

桃城区检察院制定《检务公开操作规程》,按照公开内容分别设定六种不同的公开程序,具体明确公开的起始、审批、登记管理、公开平台等。

工作中,我省检察机关还加强宣传,努力扩大检务公开社会影响。沧州市检察院利用出租车滚动电子屏幕及市内广告电子屏幕等各种载体,加强检务公开宣传。邢台市桥西区检察院在辖区112个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

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大力宣传检察机关权力运行方式、重大部署开展情况等,与群众实现互动交流。邱县检察院借助该县为“中国农民漫画之乡”的优势,与县漫画组联合成立检察漫画创作小组,先后创作“打铁还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老虎苍蝇一起打”等检察工作漫画,在辖区各乡镇(镇)、村设置“漫画一条街”,广泛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查办的典型案件等。

本报讯(刘海鹏 王静)日前,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桥西区司法局在桥西区公安分局的配合下,成功组织收监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原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唐某被收监执行监禁式刑罚。

罪犯唐某自1983年起曾因妨害公务罪、盗窃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多次被判处有期徒刑。2012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原鹿泉市法院(现为鹿泉区法院)判决合并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在交付执行中,监狱以“唐某胸部有金属异物,建议去除后再收押”为由,不予收监执行。经原鹿泉市法院审理后决定暂予监外执行,自2012年9月起唐某在石家庄市桥西区进行社区矫正。

前不久,在石家庄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组织的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专项检查活动中,经过对唐某病情进行鉴定,发现其病情符合收监规定。随后,桥西区检察院按照市检察院通知要求,向桥西区司法局提出收监执行意见,区司法局经研究后采纳该意见,并依法向鹿泉区法院递交了《收监执行建议书》。鹿泉区法院在作出收监执行决定后,经桥西区检察院、桥西区司法局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完善法律文书,确定收监场所,组织押送人员,于近日依法将唐某移送监狱收监执行。

##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 严把监外执行关口

## 检察长心系「老信访」

(上接本刊第1版)当年5月,姚某持姚乙的手章到信用社,以自己的一张一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以姚乙名义贷款1万元。6月2日,姚某借用亲戚袁某的两张存单作质押担保,再次以姚乙名义贷款7000元。1999年5月,因生意失败,存单被信用社划扣。因此,姚某和姚乙产生民事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此案后,姚乙以姚某涉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2000年5月,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姚某上诉后,上级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新审理。经过研究,枣强县检察院于2000年11月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于12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是姚某坚持认为自己不构成犯罪,一直上访要求对自己作出无罪判决。

经过研究讨论,李永志认为,综合证据材料来看,姚某涉嫌诈骗罪不成立,造成错案的原因公检法各机关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与相关方面领导统一思想的基础上,李永志推动召开了案件协调会,衡水市委政法委相关领导及枣强县委政法委书记、枣强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三长”参加了协调会,最后就具体处理意见达成了一致。

为了确保这个决定不拖延、不搁浅,李永志要求办案人员随时向他报告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两次赴枣强协调督办。今年10月15日,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10月16日,姚某也顺利领到了国家赔偿款和困难救助款,至此,这起15年的信访积案圆满解决。

“老姚呀,现在事终于了了,你要尽快忘记过去的不愉快,好好过日子吧!”10月底,李永志在枣强县检察院检察长郑瑞华陪同下再次来到姚某家中回访。

“谢谢检察长,谢谢检察长!要不是你们为我作主,我还不知道现在怎么着呢!”再次见到李永志,姚某感激的话说了一遍又一遍。临别前,还邀请李永志下次一定在他家“喝两盅”。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也对该案成功化解作出批示,指出此案要认真总结,做法值得推广。

周慧敏 夏冠男 李金红

4个月时间内,由瓜菜大棚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牵出的腐败案,让海南省12名农业局正副局长“落马”,涉及9个市县,几乎占到全省市县的一半,涉及违法违规金额超过1亿元。

大量补贴资金打“水漂”,补贴大棚撂荒牛群吃草

今年7月,海南省审计厅对涉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情况向海南省政府报告时指出,审计资金21.55亿元中,查出违法违规金额5.05亿元,其中大棚建设补贴资金方面违法违规现象突出,涉及虚报冒领、闲置浪费的大棚补贴资金过亿元,主管部门严重失职甚至渎职。

随后的8月至11月,海南省纪委通报,全省19个市县中有9个市县农业系统官员因大棚补贴资金涉嫌违纪,12名正副局长被调查,目前,移送纪检、检察机关案件就达30起。

海南省纪委相关人士表示,半数市县的农业官员因大棚补贴问题“落马”,而且案件普遍呈现窝案性质,令人震惊。

惠农补贴缘何成了撂倒众多农业官员的“绊马索”?记者调查发现,为解决海南本地菜价高,常年“菜篮子”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海南省近年来投入巨额补贴支持蔬菜大棚建设,仅2012年和2013年就分别投入1.24亿元和9300万元重点支持常年蔬菜设施大棚建设。

一些不法分子打起这些补贴的主意。他们为了套取补贴,花重金拉拢掌握审批、审核权的农业系统干部。上级授意、下级操作,大开“绿灯”审核通过

## 检察官教中学生知法守法



近日,应全国人大代表、石家庄市第二中学校长邵喜珍邀请,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雪慧指派,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来临之际,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下称未检处)检察官来到石家庄市第二中学,进行了一场题为《远离犯罪、健康成长》的法制教育讲座。

该校三百余名高一学生在学术报告厅现场听讲,另有千余名师生在各自教室同步收听,“法制”的声音传遍整个校园。

省检察院未检处副处长晋月霞向学生们介绍了检察机关职责以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

作情况;未检处干警李翠敬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成因及预防”,结合真实案例给学生上了生动的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课后,未检处的几名检察官走进教室,融入同学当中亲切交流,并赠送了“法制教育”读本。

宋晓晖 鲍俊红 摄影报道

## 保定市检察院“道德讲堂”开讲

本报12月2日讯(陈岩 张鑫)“请大家跟我一起,把右手放在神圣的检徽上,对照‘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道德,让我们扪心自问……”今天上午,保定市检察院“道德讲堂”正式开讲。

此次“道德讲堂”是以“检察官职业道德”为主题,全体干警在主持人的带领下,通过“自反省、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表善心、送吉祥”六个环节开展。保定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荆国平应邀讲授国

学经典知识,就道德是传统文化的本质属性、是人生价值的最低判断及道德的践行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解读。保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炜主持了本次“道德讲堂”。

近年来,保定市检察院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通过组织举办专题党课讲座、先进事迹报告会、观看有意义的道德电影及书画、摄影作品展等多种形式的道德教育活动,在全院营造了良好的创优、争先、奋进、夺旗的浓厚氛围,助力该

院获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第三届“全国文明单位”,连续五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涌现出一大批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谱写动人之歌的先进典型。

今年,保定市检察院按照文明单位创建要求,进一步规范“道德讲堂”建设,全体检察人员通过聆听道德知识、学习道德模范、齐唱《人民检察官之歌》、交流学习感悟,达到了省心修身、律己慎独、知荣明耻、提高修养的效果。

## 瓜菜大棚撂倒12个农业局长

后,不法分子成功套取补贴,建好的大棚便丢弃撂荒,“人走棚空”。

海南省审计厅对全省11个市县近三年大棚建设资金进行审计的报告指出:11个市县121个大棚5180.15亩闲置或损毁严重,涉及补贴资金6746.79万元,其中61个大棚完全损毁;24个大棚闲置弃荒;36个大棚仅是钢架竖立在土地中,无法发挥作用。

记者在海口市旧州镇龙头村的常年蔬菜基地看到,这个占地百亩的连片大棚钢架已经损毁锈蚀,地上长满荒草,附近的牛群在悠闲地吃草。一个自称临时在这里打工的农户告诉记者,这些大棚只有一个用来给瓜菜育苗,其他都是闲置的,自己也没有见过大棚的业主。旧州高伦村和富文村也有一些新建的大棚,虽被台风摧毁,但是可以明显看出这些大棚没有被使用过,甚至连灌溉用的沟渠和水管等基础设施都没有配套。旁边的工棚大门紧闭,简易灶台上落满了灰尘。

大量补贴资金打了“水漂”,市民渴望吃上低价格的愿望也落了空。海南省审计厅一名干部表示,如果这些大棚都派上用场,在酷暑和暴雨时也能保证蔬菜供应,一些本地人爱吃的叶菜就不会动辄就每市斤五六元。大量大棚闲置撂荒是海南菜价居高不下的一个因素。

惠农资金“把关人”成“内鬼”,上至局长下至普通干部都捞“油水”

记者从海南省纪检监察部门了解

到,在出事的基层涉农部门,上至局长,下至普通干部,都能从申报、测量、验收等环节捞到“油水”。原本比较严格的审批流程在基层却成了“摆设”,甚至一些干部协助不法分子“弄虚作假”套取补贴。

——收受贿赂,给虚假合同“放行”。2011年3月到4月间,海南省文昌市无业人员林某、崔某某等人虚构《土地承包合同书》,并持虚假合同书向文昌市昌洒镇政府申报瓜菜大棚补

贴。他们分别向时任文昌市农业局正副局长的符史军和符永诚分别贿赂现金15万元和5万元,这两名官员向下属授意,向林某的大棚建设“开绿灯”。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张桂岩向记者介绍说,林某的大棚是违反了先批后建的规定,不能进入补贴程序,但是因为有两位局长的“照顾”,这些大棚顺利地进入到补贴程序中。最终,这些大棚在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就顺利骗取补贴197.04万元。案发后,符史军和符永诚都被“双开”。

——擅自篡改数据,虚增面积套取补贴。据介绍,大棚补贴程序中,有关部门要对其实际占地面积进行实测核查。就是这样一个细小的环节都成为贪腐的“漏洞”。海南屯昌县国土局土地交易与技术服务中心陈某负责运用GPS技术勘测大棚面积,在收受了9万元“好处费”之后,他擅自篡改测量数据,伪造了虚假测量图,虚报面积95.28万

亩,使得补贴资金135.81万元被骗取。

——验收“走过场”,“廉政为民”成表演。海南省东方市农业局副局长文敬东以及科员苏敏等人收受该市大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的贿赂,在验收大棚时本应测量档型、整体质量、面积和钢管重量,但是文敬东等人在不清楚整体质量是否达标的情况下,仅凭大发合作社提供的大棚造价预算材料,就在验收单上标注合格。更为讽刺的是,文敬东在被调查前夕,还在全市

批过程中处处受阻、迟迟拿不到补贴。海口市纪委一名干部表示,在2012年查处的该市农业系统部分干部受贿的腐败窝案中,农业补贴资金就如同天上掉下的“馅饼”,“给谁都是给”,在项目报批过程中存在“送钱快批,不送不批”的现象,有的行贿资金占补贴资金总额的30%到50%,监督手段完全失灵。

文昌市检察院干部崔强表示,由于农业系统人员较少,内部根本无法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容易形成自上而下的利益共同体,违法违规问题得不到有效监督。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虽然农业部门不少审批事项已经下放至市县,简化了审批程序,缩短了审批时间。但限于基层工作事物繁杂,人力少,加上部分干部和公务员素质不高,经常出现敷衍了事现象。根据规定,所有专项资金的开支至少经过3个以上的部门把关,但仍然出现政府职能部门间的内控失效。

国家行政学院汪玉凯教授认为,权力过于集中,极易形成权力寻租空间,涉农补贴的申请、审查、批准、发放等多个环节,往往都是由少数几人甚至一人完成的,而系统内监督又通常以报表或自查的形式进行,造成监督失灵。

崔强表示,这种涉农环节比较多,必须健全涉农补贴的相关监管制度,各个环节从严把关,把权力放到法治的笼子里,从严依法行政。

农投资项目报批存在“送钱快批,不送不批”现象

一些业内人士指出,很多大棚的补贴资金是高于造价的,不少企业以此赚取差价,而一些真正需要扩大生产、平衡收支的合作社和农户却在审

## 邢台市检察院驻大曹庄检察室 创新形式宣传法律

本报讯(孙继雪)近日,邢台市检察院驻大曹庄检察室利用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站这一新型平台开展法律宣传。今年,检察室针对大曹庄管理区主要以农村为主的特点,在如何搞好涉农检察、送法律进农村方面想了不少办法,通过发放“检民联系卡”、进村入户等形式进行法律宣传。

干警们注意到今年管理区便民服务有了新形式,就是县、乡、村都设立了便民服务站,检察官们想如何利用这一便民方式进行法律宣传,他们印发了《检察权运行公开手册》等宣传材料放在三级服务站,并在服务站聘请了联络员。“现在在办理其他事情的时候,能够随时观看法律宣传材料,了解法律政策,真好。”采取这项措施后,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 玉田县检察院 以公开提升执法公信力

本报讯(郭立群)玉田县检察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实现“零违纪”,采用多项措施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一是成立检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二是建立检务公开大厅,配备办公设备;三是安装无线路由,方便相关人员现场手机查询;四是设立电子大屏幕,将公开内容滚动播放;五是利用电子触摸屏,手动查询相关案件法律文书;六是利用检察局域网进行公开;七是将公开内容用橱窗公示。

玉田县检察院实施的一系列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措施,集案件举报、控告申诉、查询咨询等多项业务功能于一体,方便当事人、律师和公众进行查询、监督,不但增强了检务透明度,而且提高了执法公信力,受到一致好评。

